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DONG INVESTMENT LIMITED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70)

持續關連交易
2026 年採購框架協議

2026 年採購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3 年 11 月 10 日關於本公司與水務股份訂立 2023 年採購框架協議的公告，據此，本集團可不時向粵海集團採購（包括通過粵海集團擁有或經營的線上平台採購）各類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淨水產品、辦公用品、日常用品、電器家具、食品飲料及數碼產品），為期三年，自 2023 年 11 月 10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9 日止（包含首尾兩天）。

由於截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止八個月的現有年度上限使用率已接近 80%，且本集團預期對產品的需求將會增加，本公司認為 2023 年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於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1 月 9 日期間的現有年度上限可能會不足。此外，本集團擬於 2023 年採購框架協議於 2026 年 11 月 9 日屆滿後繼續向粵海集團採購各類產品。因此，本公司於 2026 年 9 月 1 日訂立 2026 年採購框架協議，以取得截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就該等交易的新上限，以取代 2023 年採購框架協議。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粵海控股（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 58.26% 的權益，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水務股份為粵海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為粵海控股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水務股份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訂立 2026 年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就2026年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設定的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2026年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及通函規定。

2026年採購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10日關於本公司與水務股份訂立2023年採購框架協議的公告，據此，本集團可不時向粵海集團採購（包括通過粵海集團擁有或經營的線上平台採購）各類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淨水產品、辦公用品、日常用品、電器家具、食品飲料及數碼產品），為期三年，自2023年11月10日起至2026年11月9日止（包含首尾兩天）。

由於截至202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現有年度上限使用率已接近80%，且本集團預期對產品的需求將會增加，本公司認為2023年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於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1月9日期間的現有年度上限可能會不足。此外，本集團擬於2023年採購框架協議於2026年11月9日屆滿後繼續向粵海集團採購各類產品。因此，本公司於2026年9月1日訂立2026年採購框架協議，以取得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就該等交易的新上限，以取代2023年採購框架協議。

於2023年採購框架協議期限內，本集團與粵海集團訂立了若干現有具體協議，該等協議將於2023年採購框架協議屆滿後繼續存續，並將繼續根據2026年採購框架協議進行，且將遵守2026年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

2026年採購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2026年9月1日

訂約方：（1）本公司
（2）水務股份

期限：2026年9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天）。

2026年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每份具體協議的期限不得超過2026年採購框架協議的期限。

據此，如具體協議的期限於2026年採購框架協議屆滿日期後的某一日結束，且：

- (i) 如 2026 年採購框架協議未能按涵蓋該具體協議期限並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條款，被續期至該具體協議期限的最後一日（含該日），則該具體協議將與 2026 年採購框架協議同日終止；
- (ii) 如 2026 年採購框架協議按涵蓋該具體協議期限並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條款，被續期至該具體協議期限的最後一日（含該日）（或遲於該最後一日），則該具體協議將於其原定期限終止；及
- (iii) 如 2026 年採購框架協議按涵蓋該具體協議期限並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條款被續期，但續期後的到期日（含該日）早於該具體協議期限的最後一日（含該日），則該具體協議應與續期後的 2026 年採購框架協議的到期日同日期終止，除非 2026 年採購框架協議在該到期日（含該日）屆滿時被再次續期至該具體協議期限的最後一日（含該日）（或遲於該最後一日），則該具體協議將於其原定期限終止。

採購產品：

本集團可不時向粵海集團採購（包括通過粵海集團擁有或經營的線上平台採購）各類產品。

2026 年採購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將由相關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該等交易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價格及付款條款）應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採購同類產品的條款及條件，猶如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交易一樣。

本集團成員公司與粵海集團成員公司應訂立（採購產品的）具體協議，其中將載明 2026 年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具體條款（例如產品的價格和數量）。具體協議項下的交易應符合 2026 年採購框架協議的原則和條款，並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若具體協議項下交易的條款與 2026 年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有任何不一致，則以 2026 年採購框架協議為準。

本公司及水務股份各自須促使本集團或粵海集團的成員公司（視情況而定）在進行 2026 年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時，須遵守 2026 年採購框架協議的原則。

為免疑問，2026 年採購框架協議為非排他性，本集團並無義務向粵海集團採購產品。

定價政策及 付款條件：

根據 2026 年採購框架協議，產品的價格由相關訂約方參考此類產品的現行市場價格並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條件，經公平磋商後確定。

為確保本集團擬採購產品的價格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條件，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及條件，該等價格不得高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所提供的報價（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向獨立第三方搜尋或取得就同類產品可比條款的至少兩份報價以進行比較），以及不得高於粵海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報價。

2026 年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每項交易的實際結算金額、結算方式及付款條件應在相關交易的相關具體協議中載明。就本集團而言，該等付款條款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就同類產品提供的市場條款。如通過線上平台採購相關產品，本集團將於粵海集團交付相關產品前，通過線上支付或銀行轉賬方式向粵海集團付款。

其他條款：

鑒於 2023 年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後續將由 2026 年採購框架協議涵蓋，訂約方亦已同意 2023 年採購框架協議將於 2026 年 9 月 1 日（即 2026 年採購框架協議生效時）提前終止。

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現有年度上限

就 2023 年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設定的現有年度上限（「現有年度上限」）如下：

	2023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期間 (人民幣，含稅)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年度 (人民幣，含稅)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年度 (人民幣，含稅)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1 月 9 日 期間 (人民幣，含稅)
現有年度上限	1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40,000,000

歷史交易金額

下表概述本集團就採購產品向粵海集團支付代價的歷史金額，涵蓋 2023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間、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以及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期間（「歷史交易」）。

	2023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期間 (人民幣，含稅)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年度 (人民幣，含稅)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年度 (人民幣，含稅)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 期間 (人民幣，含稅)
歷史交易已 支付代價的 實際金額	4,244,000	45,021,000	46,729,000	28,942,980

於 2023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間、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以及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公告日期止期間，概無任何現有年度上限被超出。

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就 2026 年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設定的新年度上限（「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年度 (人民幣，含稅)	截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 年度 (人民幣，含稅)	截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 年度 (人民幣，含稅)
新年度上限	60,000,000	70,000,000	80,000,000

為免疑問，由於若干現有具體協議將於 2026 年採購框架協議期限內繼續存續，粵海集團根據 2023 年採購框架協議收取的相關價格已納入釐定新年度上限的考慮因素。本公司確認，現有具體協議符合 2026 年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

在釐定 2026 年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下列因素：

- (1) 歷史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
- (2) 於 2026 年採購框架協議期限內，本集團對產品的預期需求量，基於 (i) 淨水產品（本集團將在其水資源項目中使用）的預期需求，以及該需求隨著本集團持續擴大水資源項目產能而增長的趨勢；(ii) 辦公用品、

日常用品、電器家具、食品飲料、數碼產品等各類消費品的預期需求量，其將(a)由本集團自用(例如在各個辦公室使用的辦公用品以及作為員工福利的各種消費品(如食品和飲料，派發電器和數碼產品等物品作為節日禮物))；或(b)後續通過本集團經營的百貨及酒店向其顧客銷售。本集團採購產品將通過包括粵海集團擁有或經營的線上平台進行(例如水務股份全資附屬公司廣東粵海水務科技有限公司運營的「粵海水務優選」線上平台；

(3) 產品目前的價格以及未來產品價格的預期增長；及

(4) 合理的上浮空間以應對未來產品需求的潛在增長。

內部控制措施

本集團所有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將由本集團相關人員和管理層監督和監控，以確保相關持續關連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在根據 2026 年採購框架協議擬訂立任何具體協議前，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業務部門會將擬訂立的具體協議(連同詳細說明及相關支持文件(如有))，以說明協議雙方是如何根據 2026 年採購框架協議的相關定價政策，釐定擬訂立的具體協議項下的定價)提交給本公司的法律合規部門、財務部門以及總法律顧問兼首席合規官和公司秘書進行審核，及提交本公司指定的董事審批，以評估、審查及審批(其中包括)擬訂立的具體協議項下的定價是否屬公平合理、該等定價是否符合上述定價政策，及確保相關具體協議的條款(包括定價)符合 2026 年採購框架協議所載的原則及規定。具體而言，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業務部門須提交書面解釋，以說明擬訂立的具體協議項下的定價是根據相關定價政策(載於 2026 年採購框架協議)釐定，並提供相關支持文件，包括來自獨立第三方的同類產品就可比條款的至少兩份報價以供比較，以說明擬議的定價是如何釐定的，及解釋為何擬議的定價為公平合理。本公司上述部門和相關人員將審核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業務部門所提交的書面說明及相關支持文件(如有)，以確保相關具體協議的條款(包括定價)符合 2026 年採購框架協議所載的原則及規定。

此外，每半年將進行定期檢查，以審閱及評估相關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按照相關具體協議的條款進行，以及特定交易收取的價格是否公平合理和符合上述定價政策。此外，財務部門每六個月編製包含詳細信息(例如相關新年度上限的最新使用率)的審閱報告。如相關新年度上限的使用率達到 80%，將通知董事會考慮是否修改有關新年度上限，如有需要，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

本公司將每年對上述內部監控措施進行審閱，並將審閱結果向董事會匯報。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核數師亦將每年對相關交易的條款及其新年度上限進行審閱，而董事會將持續監督本公司有關 2026 年採購框架協議的內部監控措施。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內部監控機制能有效確保 2026 年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簽訂 2026 年採購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水資源、物業投資及發展、百貨營運、酒店持有、營運及管理、能源項目投資和道路及橋樑營運。訂立 2026 年採購框架協議乃為了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交易，使本集團能夠額外擁有可靠的產品供應來源用於自用（例如本集團水資源項目使用的淨水產品、辦公用品及作為員工福利的各類消費品）或後續通過本集團經營的百貨及酒店向其顧客銷售。

2026 年採購框架協議載明了規範本集團向粵海集團採購產品的個別交易的原則，以確保該等交易的公平合理。此外，根據 2026 年採購框架協議，本集團毋須獨家從粵海集團採購產品。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將在考慮向本集團提供的商業條款後，在公平協商的基礎上保留選擇粵海集團或其他獨立供應商的靈活性和酌情權。

鑑於上述情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6 年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水資源、物業投資及發展、百貨營運、酒店持有、營運及管理、能源項目投資和道路及橋樑經營。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為粵海控股。

粵海控股及水務股份的資料

粵海控股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粵海控股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範圍包括公用事業和基礎設施、製造業、房地產、酒店、物業管理、零售和批發及金融等。於本公告日期，粵海控股分別由廣東省政府持股 90% 及由廣東省財政廳持股 10%，而廣東省政府轄下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根據廣東省政府的授權，對粵海控股行使所有權和控制權。

水務股份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中國水資源項目的投資和運營。水務股份為粵海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粵海控股（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 58.26% 的權益，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水務股份為粵海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為粵海控股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水務股份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訂立 2026 年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就 2026 年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設定的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 但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5%，2026 年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及通函規定。

王閔先生及馮華健先生因故未能出席相關董事會會議。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經過所有合理的查詢後，概無董事於 2026 年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具有任何重大利益，及須就有關董事決議案放棄投票。

定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2023 年採購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水務股份於 2023 年 11 月 10 日訂立的採購框架協議，期限為三年，自 2023 年 11 月 10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9 日止(包含首尾兩天)；
「2026 年採購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水務股份於 2026 年 9 月 1 日訂立的採購框架協議，其詳情載於本公告「2026 年採購框架協議」一節；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具體協議」	指	本集團相關成員與粵海集團相關成員之間，根據 2023 年採購框架協議的原則及條款，就本集團向粵海集團採購產品而訂立的具體協議或採購訂單（可為線上電子交易訂單）；
「現有年度上限」	指	具有本公告「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現有年度上限」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東省財政廳」	指	廣東省財政廳；
「廣東省政府」	指	中國廣東省人民政府；
「粵海控股」	指	廣東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粵海集團」	指	就 2026 年採購框架協議而言，包括 (i) 水務股份、粵海控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成員）；及 (ii) 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
「水務股份」	指	廣東粵海水務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粵海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
「歷史交易」	指	具有本公告「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歷史交易金額」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控股股東和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年度上限」	指	具有本公告「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產品」	指	本集團不時向粵海集團採購的各類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淨水產品、辦公用品、日常用品、電器家具、食品飲料及數碼產品；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具體協議」	指	本集團相關成員與粵海集團相關成員之間，根據 2026 年採購框架協議的原則及條款，就本集團向粵海集團採購產品而訂立的具體協議或採購訂單（可為線上電子交易訂單）；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份比。

承董事會命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
曾翰南
董事

香港，2026 年 9 月 1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曠虎先生、曾翰南先生和梁元娟女士；三名非執行董事王閔先生、李文昌先生和賀志鋒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祖澤博士、馮華健先生、鄭慕智博士和李民斌先生組成。